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A380-12

修正案号: 39-8520

一. 标题: 机身 74 至 90 隔框垫片的检查和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以下序列号 (MSN) 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及 A380-861飞机: 0003、0005至0017 (含)、0019至0023 (含)、0025至 0031 (含)、0033至0036 (含)、0038至0052 (含)、0054至0059 (含)、0061至0090 (含)、0092至0096 (含) 0098至0101 (含)、0103、0105 至0112 (含)、0114、0120至0122 (含),0126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5-0197, 2015年9月30日颁发;
- 2、空客公司 SB A380-53-8095, 原版, 2015 年 7 月 22 日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内部调查中发现,一些厚度不正确的垫片可能被安装到某些A380飞机的隔框(FR)74和FR 90的纵向连接隔框搭接区域,从左侧桁条(STGR)67至右侧桁条68。这些位置上,设计规范允许安装受影响垫片的厚度最大为2.0mm(0.079 in.),而在一些区域发现实际安装的垫片最大为

2.5mm (0.098 in.)。这种与设计不符合的情况可导致受影响区域设计服务目标(Design Service Goal)的降低。

这种情况,如不及时纠正,将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进行一次性详细检查(DET)以确定在 受影响的搭接区域所安装垫片的厚度,并根据发现的情况,对紧固件 完成更换。

自2015年10月14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自飞机首次飞行起累积达到7600飞行循环前,根据空客SB A380-53-8095的要求,对隔框(FR)74和FR 90的纵向连接隔框搭接区域,从左侧桁条(STGR)67至右侧桁条68处,对垫片的厚度进行一次详细检查。

注:按照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检查中,如果在隔框(FR)74和FR90的纵向连接隔框搭接区域,从左侧桁条(STGR)67至右侧桁条68处没有发现垫片的,对该搭接区域没有进一步的工作要求。

2、如果,在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检查工作中,发现不符合项,下次飞行前,根据空客SB A380-53-8095的要求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10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10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22503